

附件1

州级林长名单

州级领导	职 务	担任林长制 负责人职务	责任区	州级联系单位
杨 斌	州委书记	总林长		
张文旺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总林长		
崔同富	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	总督察		
周兴国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总督察		
杨 静	州政协主席	副总督察		
潘红伟	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	州级林长	大姚县	州委统战部
陈 税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州级林长	南华县	州财政局
李建松	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	州级林长	姚安县	州委组织部
李汶娟	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	州级林长	永仁县	州委宣传部
冯 毅	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	州级林长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玉春	州委常委、楚雄军分区政委	州级林长	元谋县	州应急局
周志远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	州级林长	牟定县	州发展改革委
蔺志永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级林长	双柏县	州林草局
程 鹏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级林长	禄丰市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徐 东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级林长	武定县	州公安局

附件2

楚雄州总林长、林长及村组专管员工作职责

一、总林长工作职责：负责领导本区域林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二、林长工作职责：各级林长是相应责任区域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动作为，对相应的责任区域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巡视，及时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组织专题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协调督促开展保护修复管理等工作。

三、村组专管员工作职责：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林草政策、林草法律法规、省州县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森林防火、林草产业发展政策等知识；监督所辖范围内盗伐林木、乱占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积极发现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等，并及时上报；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保护林草资源、发展林草产业、弘扬生态文化，促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楚雄州全面推行林长制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加强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等规模,强化林地定额和采伐限额管理,引导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林地、草地、湿地转为建设用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2.严格执行林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植被恢复责任。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3.贯彻执行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推行草原休养生息。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4.加大湿地、水源地保护区等重要区域面源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严格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	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公益林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执行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好全州1308.5万亩生态公益林管护和资金兑现工作。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严格生物多样性及自然保护地保护	1.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等区域的林草资源保护,提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2.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理顺管理体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哀牢山——无量山国家公园中建。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加强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	(三)严格生物多样性及自然保护地保护	3.实施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管理,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建设和保护。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4.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及重要栖息地监测,积极开展近地、迁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绿孔雀、黑冠长臂猿、苏铁、云南栝桐、长蕊木兰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的拯救、保护和人工繁育,促进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恢复。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四)严格执法监督管理	1.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压实执法责任。强化森林草原督查,加大执法协同、开展联合执法。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强化执法效能,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委政法委、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常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 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一)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1.融入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坚持不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和保护修复,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实施州境内金沙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河谷带、红河流域河谷带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突出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2.切实加强森林经营,着力抓好森林质量提升。加大推进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森林结构,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障长江流域、红河流域生态安全,增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承载能力。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一)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3.实施草原保护修复工程,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支持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建设优质储备饲草基地,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4.健全湿地生态修复机制。以自然湿地为主,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和管理,扩大湿地面积,恢复湿地生态结构和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实施通道江河沿线绿化美化	依托国家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沿路、沿河湖、沿城镇绿化为重点,高质量建设江河流域生态廊道、自然山体生态屏障和高速公路、铁路等生态通道,增强各类生态项目在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治理面源污染、减灾防灾等方面的生态防护功能,逐步提升生态品质。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环城山林带、绿色通道、主要水源地、乡村等绿化,拓展绿地空间。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活动,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加快乡村绿化美化进程,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区,逐步形成宜居、宜业、宜游高质量乡村生态体系。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 加强森林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一)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监测网络,提升预警能力。加强森林草原扑灭火队伍建设,健全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半专业扑火队和群众义务扑火队相结合的三级扑火队伍体系。全州森林火灾高危区(Ⅰ级)、高风险区(Ⅱ级)、一般火险区(Ⅲ级)的火险县市和防火重点单位、防火重点乡镇,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组建不少于100人、50人、30人、20人、15人的地方森林草原专业防扑火队伍,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置能力。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物资储备,提升防控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加强森林草原 防灾 减灾 能力建设	(二)强化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科学确定有害生物名单,按规定及时公布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并加强监测、检疫和除治工作。与科研院所协作,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实行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开展松材线虫病、红火蚁、松切梢小蠹等病虫害和紫茎泽兰等有效治理,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外来物种管控,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科技局、州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强化野生动物安全风险防控 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织牢织密野生动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健全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基层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末端发现能力,强化野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测防控。建立野生动物救助体系,切实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处置工作。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实施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楚雄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四、 深化林草 领域 改革	(一)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按要求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健全森林草原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制度,增加森林碳汇。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深化林草领域改革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农村林地集体所有权、稳定林地承包权、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创新林权流转方式,规范林地、林木流转,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加强以林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的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以规模经营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实现生态惠民。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推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完善森林经营方案,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集资源培育、产业发展、教育培训、科研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国有林场。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五、加强绿色富民产业建设	(一)强化规划引领 坚持绿色发展,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制定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以规划为引领,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林畜、林禽、林蜂等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强化品牌培育和产销对接,推进示范基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市场流通体系构建。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大力促进核桃产业提质增效 实施核桃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数字化的生产基地,稳定种植面积。建设楚雄中国云南核桃(坚果)交易中心,以楚雄、大姚、南华为重点,构建集生产、加工、交易、流通、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主导产业群,提高加工水平,促进核桃等全产业链不断延伸,打造楚雄三台核桃区域公用品牌。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加强 绿色 富民 产业 建设	(三)大力发展野生食用菌产业 建设世界级野生菌保育基地 250 万亩,划定林下食用野生菌资源保护区 1000 万亩以上,实施南华野生菌产业园建设,加快野生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楚雄州野生菌产业,把南华建设成全国野生食用菌贸易集散地和交易中心,把楚雄野生菌做成国内知名、享誉世界的一流“绿色食品牌”。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四)大力推进生态资源综合利用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发挥森林草原资源多种功能潜力,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绿色惠民产业,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引导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与森林城镇、森林村寨和森林人家融合建设,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打造生态产品品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推动楚雄“一极两区”建设,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六、 加强 基层 基础 能力 建设	(一)强化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和乡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工作站)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建设,改善履职需要的工作条件,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将森林草原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有关规划同步实施,夯实林草发展基础。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加大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林业和草原领域执法职能,建立健全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增强行政执法力量,强化执法保障。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健全森林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草地、湿地和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古树名木等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强化对网格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全面推进“智慧林草”建设,应用全省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实时督查,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监测预警和问题查处能力。按规定开展森林草原质量评价和发布工作,建立质量恶化倒查机制。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